

**113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成長暨國際推廣計畫**

**餐飲優質轉型輔導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目錄**

[壹、目的 3](#_Toc162264932)

[貳、申請類別 3](#_Toc162264933)

[參、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6](#_Toc162264934)

[肆、申請注意事項 7](#_Toc162264935)

[伍、審查作業 9](#_Toc162264936)

[附件1品牌優化輔導申請表 14](#_Toc162264937)

[附件2餐飲智慧應用典範輔導申請表 20](#_Toc162264938)

[附件3、餐飲智慧應用典範輔導計畫書撰寫說明與格式 24](#_Toc162264939)

[附件4、餐飲智慧應用典範輔導提案簡報大綱 33](#_Toc162264940)

[附件5、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34](#_Toc162264941)

[附件6、輔導作業流程說明 35](#_Toc162264942)

壹、目的

為積極推動臺灣餐飲店家升級轉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持續協助**餐飲業導入智慧化科技應用**及**品牌優質升級輔導**，建立具示範性且可擴散應用之案例及消費有感之示範體驗場域，帶動臺灣餐飲產業之創新服務能量，提升整體餐飲產業發展競爭力及奠基商模轉型。

貳、申請類別

分為**「品牌優化輔導」**及**「餐飲智慧應用輔導」**二類**，**其申請適用範圍如下：

| **項目** | **說明** |
| --- | --- |
| **申請****資格** | 一、依法完成**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餐飲業者（註1），但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陸資企業（陸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臺投資名單認定）。二、每公司、負責人僅能**申請1案**為限，且3年內累計受商業署餐飲相關計畫輔導以不超過2案為原則。**三、**曾接受政府相關計畫之輔導、補助、委託（含承包）或合作者，本次提案計畫之內容與過往通過計畫不得重覆或雷同，否則將駁回申請資格。四、經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內登錄餐飲業相關資訊**。 |
| **申請****類別** | **類別** | **品牌優化輔導** | **餐飲智慧應用輔導** |
| **對象** | 單店/多店餐飲店家 | 以**連鎖餐飲業者**為主，同品牌店面須至少**5家（含）**以上（含總店） |
| **內容** | 1. 協助具改造亮點、故事特色及發展潛力之餐飲業者**重塑品牌核心價值，並透過提升美學意識，品牌塑造及環境改造，提升消費者體驗好感**，進而吸引觀光客到店消費，提升營運效能及經濟效益。
2. 輔導項目：
	1. 必選輔導項目
		* + 1. **品牌塑造**：如品牌定位擬定、特色料理簡介、品牌故事、餐廳文宣品形象設計（如：店卡、中文、雙語菜單、包裝等）、餐廳行銷推廣平台或媒體形象設計（如：網站形象、社群形象等）美感優化之形象塑造等。
				2. **環境優化：**餐廳內外空間改造（如：招牌、指標、故事牆、內場工作或外場送餐動線規劃等）、環境整理整頓系統建立（如：衛生環境工業清潔、倉儲整理規範標示、定期檢驗執行規範、食材先進先出規範標示、食材保存規範標示等）與食安制度建立（如：食材登錄平台資料建置）等。
	2. 輔選輔導項目：
		* + 1. **社群經營、數位行銷優化**：透過FB、Line@等社群經營優化，搭配部落客、KOL進行口碑行銷，提升網路聲量及搜找。
				2. **申請環保餐廳認證：**

推廣減少一次性餐具使用、使用在地食材、惜食概念等符合環保餐廳認證。* + - * 1. **開發預製品**：協助業者開發預製品，如已完成初步加工，需再進行調味烹飪、需用熱水浸泡或微波爐等加熱處理之預製品。

**上述1~3項非必選，可依據實際需求勾選。**(備註：以上類型依照業者實際需求搭配執行) | 1. 協助具備長期營運和業務拓展能力的餐飲業者，以**科技導入並串聯資訊分析的「智慧餐飲」**（註2）為核心，全面轉型升級，**有效緩解人力不足問題**。
2. 協助**具備資訊分析及智慧餐飲基礎之餐飲業者**，進一步**發展以資訊分析為核心之科技行銷、數位行銷**等數位轉型競爭力。
3. **開發預製品**：依業者需求協助開發預製品，如已完成初步加工，需再進行調味烹飪、需用熱水浸泡或微波爐等加熱處理之預製品。
4. 每案之應用措施須於結案前應用擴散於至少**5家**店面。
5. 於結案前進行至少**1個月**之營運測試。
 |
| **案數** | 至少**5案** | 至少**3案** |
| **經費****配置** | 1. 每案上限為新臺幣25萬元。
2. 廠商配合款不可少於政府輔導款金額1/2。
3. 本款項不得用於採購硬體設備。
 | 1. 每案上限為新臺幣150萬元。
2. 廠商配合款不可少於政府輔導款。
3. 本款項不得用於採購硬體設備。
 |
| **輔導****期間** | 自評選通過簽約後至113年11月15日止。 |

註1：本須知所稱餐飲業之定義，包含：從事調理餐食或飲料供立即食用或飲用之商店及攤販；餐飲外帶外送、餐飲承包等亦歸入本類。詳情請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月行業統計分類第11次修正或參酌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相關定義。

註2：業者藉由導入如：導入雲端接單、行動點餐、智慧出餐管控、雲端會員系統、自動排位系統、多元支付系統…等，並串聯內外部資訊蒐集分析，進而有效緩解人力不足問題及找出主力及潛在消費客群，提升顧客體驗，強化服務效能，促進精準行銷達到營運獲利。

參、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1. 申請方式：
2. **品牌優化輔導**、**餐飲智慧應用輔導**：
3. 線上報名：檢具相關申請資料，**採線上報名方式**提出申請。

**(1)餐飲品牌優化輔導：**

<https://gourmetaiwan.tw>

**(2) 餐飲智慧應用典範輔導：**

<https://gourmetaiwan.tw>

1. 電子郵件報名：請將應備之申請資料**正本**掃描或翻拍後，併同輔導申請表及輔導計畫書之WORD檔，寄送至指定電子信箱：03296@cpc.org.tw、03468@cpc.org.tw。(註：申請文件資料或照片圖檔請以單一壓縮檔寄送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若檔案大小超過10MB，請先上傳至雲端空間。)
2. 受理期間：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3. 諮詢單為：

中國生產力中心-餐飲小組

諮詢電話：（02）2698-2989 #03296朱小姐、#03468陳先生

諮詢信箱：03296@cpc.org.tw、03468@cpc.org.tw

傳真電話：（02）2698-9335

地址：22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

1. 應備文件：相關申請文件概不退還；說明如下：

| **應備文件** | **品牌優化輔導** | **餐飲智慧應用典範輔導** |
| --- | --- | --- |
| 1. **政府立案證明文件**
 | V | V |
| 1. **品牌優化輔導申請表正本一份**

**（格式如附件1）** | V |  |
| 1. **餐飲智慧應用輔導申請表正本一份**

**（格式如附件2）** |  | V |
| 1. **餐飲智慧應用典範輔導計畫書一份**

**（格式如附件3）** |  | V |
| 1. **餐飲智慧應用典範輔導提案簡報大綱一份**

**（格式如附件4）** |  | V |
| 1.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

**意書正本一份（格式如附件5）** | V | V |
| 1. **上述文件電子檔**

**（申請表及計畫書請另提供word檔）** | V | V |

1. 申請注意事項
2. 申請單位及輔導單位之計畫主持人以經營管理層級為主。
3. 申請單位與輔導單位應確認並負責任何所提供之資料或研究成果無侵犯他人相關智慧財產權。
4. 本計畫執行單位編撰之研究報告及出版品等，得運用申請單位與輔導單位提供之計畫成果及內容，其智慧財產權等一切相關權利歸屬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5. 申請單位應配合政府機關、本計畫執行單位接受查核，包含執行狀況、工作進度與經費支用情形，並接受本計畫執行單位委請之專業機構會計稽核人員進行帳務查核。
6. 申請單位與輔導單位應視推廣需要出席計畫成果發表會等活動。申請單位須配合本計畫說明會相關宣導活動事宜。
7. 申請單位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計畫執行單位得駁回申請或中止輔導，並依約採取必要之法律追訴行動：
8. 無正當理由停止輔導專案內工作，或未依專案執行及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9. 輔導款挪移他用。
10. 所進行之工作與計畫書內容有嚴重差異。
11. 其他違反法令或合約之重大情事，顯然影響專案之進行者。
12. 三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本計畫撥付予申請單位之經費，屬於單位之其他所得，應依法開立扣繳憑單，並於次年1月底前開立及申報稅捐稽徵機關）。
13. 重大糾紛、違反消保法與不良債票紀錄等。
14. 餐飲衛生未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或不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餐飲業者之相關專業規定者。
15. 三年內或執行輔導期間發生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
16. 其他相關權利義務實施以簽署之合約為主。
17. 本申請須知倘若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
18. 審查作業

一、品牌優化輔導：

1. 審查作業流程

| **作業流程** | **工作說明** |
| --- | --- |
| 不通過，通知補件或核駁。**提出申請****資格審查**不通過通 過**書審共識會議****核駁** * 確認需求
* 媒合輔導單位
* 規劃輔導主軸作法
* 顧問訪視諮詢服務

通 過**諮詢/媒合/訪視****評選會議**通 過不通過**函知評選結果****核駁****撥付第一期款**通 過**簽約/執行**(接續下一頁)**計畫結案**通 過**輔導執行****期中查訪****撥付第二期款****依委員建議修正或中止合約****依委員建議修正或中止合約**不通過**撥付尾款**不通過通 過**期末審查** | **※申請階段**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逾期不予受理。1. 公告及業者報名，請參考本申請須知附件。
2. 申請應備資料請參考「參、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3. 由執行單位檢視申請單位所需之申請應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或需補件；通過者進入評選階段，未通過者若需補件，由**執行單位通知業者於限定之期間內補齊文件，若未於期限內補件完成則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書審共識會議/媒合訪視/評選會議預定 113年5月底前**1. 召集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辦理共識會議，以確認初審名單。
2. 通過初審之名單，將媒合輔導單位現場訪視進行輔導內容規劃。
3. 安排評選會議，申請及輔導單位之計畫主持人均需出席會議；由申請單位進行簡報，並由申請單位主答，輔導單位補充，確認輔導通過名單及金額後，由執行單位函文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簽約階段****預定 113年6月中旬前**通過評選之申請與輔導單位均需參與「簽約說明會」，並於執行單位指定時間內備妥相關資料執行簽約，並於簽約完成後始撥付第一期款項。**※輔導執行/諮詢輔導/期中查訪/期末審查與結案****預定113年6月至11月15日**1.獲輔導資格之業者，除由輔導單位協助輔導項目之執行外，另安排輔導顧問提供現場訪視諮詢。2.本計畫於執行期間將安排期中查訪（實地查訪）及期末審查作業，須由申請與輔導單位報告執行狀況，並依委員意見修正。(1)期中查訪：**預計8至9月（進度須達65%）**，依委員建議修正期中報告並通過後，撥付第二期款項。(2)期末審查/結案：**預計11月中下旬**，結案通過後撥付尾款。 |

* + 1. 書審評分項目

| **項目** | **說明** |
| --- | --- |
| **產品服務內容特色** | 餐飲產品內容、菜餚口味、擺盤配色及餐飲服務流程等，評估其產品服務特色本身足以吸引消費者。 |
| **品牌發展及****環境升級潛力** | * 品牌形象本身歷史文化意義、結合品牌故事之特色彰顯，符合改造提升整體美感及品牌形象之契機與經營方向等。就目前的品牌識別體系、輔助產品銷售(POSM)物之市場辨識度、特色潛力進行評估。
* 現有商業空間動線規劃、整體空間環境氛圍與空間改造特色具美感與發展潛能。
 |
| **餐廳經營能力** | * 從餐廳經營現況、經營特色、餐廳團隊能量和核心優勢，評估是否具亮點發展潛力，足以邁向永續經營傳承。
* 行銷策略：餐廳行銷宣傳管道、運用新興行銷工具進行宣傳及推廣評估、行銷亮點潛力。
 |
| **預期投入成本後續效益** | 本計畫挹注輔導與行銷資源之預期效益，及店家申請輔導之配合度、實際輔導需求及後續參與度的評估。 |
| **總計** |
| **加分項目** | 1. **政府政策配合情形：近2年實施加薪、推動友善多元性別措施及僱用45歲以上中高齡員工，以上需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2. **提供雙語化服務。**
3. **具備環保餐廳認證、國內頒發認證相關食材標章、衛福部GHP標準認證等。**
 |
| **書面審查****推薦輔導****評分** | □極度推薦 5 分 □非常推薦 4 分 □推薦 3 分 □不推薦 2 分□極度不推薦 1 分 |

* + 1. 評選會議評分項目

|  |  |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權重** |
| **主軸****規劃** | * 應用主題與改善需求符合程度，並明顯呈現重塑品牌價值及優化服務、消費者體驗等提升營運效能。
 | **40%** |
| **計畫執行之可行性** | * 輔導單位實績與執行能力
* 計畫申請內容的完整性：實施方法、時程安排、經費編列合理性…等。
 | **40%** |
| **執行預期效益** | * 預期量化效益指標編列明確合理，且明確提出計畫成果應用範圍。
* 計畫成果有效創造市場競爭利基，並有助於帶動效益。
 | **20%** |
| **總計** | **100%** |
| **評分級距** | 評分級距：* 具突破性：85分以上
* 呈現特色：80~84分
* 契合計畫：75~79分
* 符合標準：70~74分
* 不符合：**69分(含)以下**
 |

二、餐飲智慧應用典範輔導：

1. 審查作業流程

| **作業流程** | **工作說明** |
| --- | --- |
| **提出申請**不通過，通知補件或核駁。**資格審查** 通 過**評選會議**不通過**函知評選結果****核駁**通 過**簽約/執行****撥付第一期款**不通過不通過**撥付第二期款****期中查訪**通 過**輔導執行****期末審查**通 過**撥付尾款****計畫結案****依委員建議修正或中止合約****依委員建議修正或中止合約** | **※申請階段**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逾期不予受理。1. 公告及業者報名，請參考本申請須知附件。
2. 申請應備資料請參考「參、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3. 由執行單位檢視申請單位所需之申請應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或需補件；通過者進入評選階段，未通過者若需補件，**由執行單位通知申請單位於限定期間內補齊文件，若未於期間內補件完成則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評選會議****預定113年5月底前**1. 召集評審委員進行審查及確認。
2. 申請及輔導單位之計畫主持人均需出席會議；由申請單位進行簡報，並由申請單位主答，輔導單位補充。
3. 確認輔導通過名單及金額後，由執行單位函文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簽約階段****預定113年6月中旬前**通過評選之申請與輔導單位均需參與「簽約說明會」，並於執行單位通知之指定時間內備妥相關資料執行簽約，並於簽約完成後撥付第一期款項。**※輔導執行/期中查訪/期末審查與結案****預定113年6月至11月15日**本計畫於執行期間將安排期中查訪（實地查訪）及期末審查工作，須由申請與輔導單位報告執行狀況，並依委員意見修正。1. 期中查訪：**預計8至9月（進度須達65%）**，申請單位應依委員建議修正期中報告並通過後，始撥付第二期款項。
2. 期末審查/結案：**預計11月中下旬**，結案通過後撥付尾款。
 |

1. 評分項目：

|  |  |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權重** |
| **主軸****規劃** | * 應用主題與營運需求符合程度，並明顯呈現資訊分析驅動智慧優化經營決策。
* 計畫書規劃符合建立「具示範性且可擴散應用」之輔導目的，且與輔導內容執行配套之程度。
 | **40%** |
| **計畫執行之可行性** | * 輔導單位實績與執行能力
* 計畫申請內容的完整性：實施方法、時程安排、經費編列合理性（參考附件3）…等。
 | **40%** |
| **執行預期效益** | * 預期量化效益指標編列明確合理，且明確提出計畫成果應用範圍。
* 計畫成果有效創造市場競爭利基，並有助於帶動之產業示範效益。
* 計畫成果之延續性與擴散性。
 | **20%** |
| **總計** | **100%** |
| **加分****項目****(最高5分)** | 1. **政府政策配合情形：近2年實施加薪、推動友善多元性別措施及僱用45歲以上中高齡員工，以上需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2. **提供雙語化服務。**
3. **具備環保餐廳認證、國內頒發認證相關食材標章、衛福部GHP標準認證等。**
 |

**附件1**  **品牌優化輔導申請表**

|  |  |  |
| --- | --- | --- |
| **一、申請單位資料** | **單位名稱(登記)** | （請填全銜） |
| **品牌名稱** |  | **品牌英文名稱** |  |
| **創立日期** |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 | **統一編號** |  |
|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  |
| **官方網站** |  |
| **通訊地址** | □□□  |
| **海外據點** | 是否已有國際拓展之經驗：□否□是，已具有以下經驗：海外展店，國家別\_\_\_\_\_\_\_\_\_\_\_產品輸出，國家別\_\_\_\_\_\_\_\_\_\_\_技術授權，國家別\_\_\_\_\_\_\_\_\_\_\_品牌授權，國家別\_\_\_\_\_\_\_\_\_\_\_ |
| **負責人**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連絡人**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二、輔導單位資料(無免填)** | **單位名稱** | （請填全銜） |
| **創立日期**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 |  | **資本額** |  | **在職人數** | 人 |
| **網址** |  |
| **通訊地址** | □□□  |
| **負責人**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連絡人**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餐飲業者經營現況** |
| **餐飲業者簡介** | （請簡述創立背景、經營理念、經營特色、媒體報導、相關得獎紀錄等）  |
| **門面及環境** | (請附上目前門面及內外場餐廳環境圖片 3~5 張) |
|  **接受過政府輔導** | □否□是，曾參與計畫名稱：\_\_\_\_\_\_\_\_\_\_輔導經費：\_\_\_\_\_\_\_\_\_\_ | **經營型態** | □單店□多店共計＿＿＿＿家店面 |
| **店家(品牌)名稱****商標註冊狀況** | □已申請使用 □尚未申請□申請中，送件日期  |
| **店面所有權**（以本案輔導店面為準） | □店面自有□店面租賃，已使用達 年 |
| **員工概況** | 1. 總人數：\_\_\_\_\_\_\_位
2. 正職人員：\_\_\_\_\_位 兼職人員：\_\_\_\_\_\_\_\_位
3. 內場\_\_\_\_\_人、外場 \_\_\_\_\_人，內場比例\_\_\_\_%：外場比例\_\_\_\_%
4. 男性\_\_\_\_\_人、女性 \_\_\_\_\_人，男性比例\_\_\_\_%：女性比例\_\_\_\_%
5. 中高年齡(45歲以上)員工數：\_\_\_\_人
 |
| **調理產品之檢驗** | □目前尚無調理產品（無則以下免填）□現有調理產品皆尚未經過相關檢驗□調理產品已進行最終產品檢驗：□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訂食品相關衛生標準或相關規範。□符合輸出國之產品檢驗標準及包裝標示規定。 |
| **製作調理產品之合法登記食品工廠** | □目前尚無自有或委外製作調理包之食品工廠（無則以下免填）□自有工廠，共＿＿＿間 □代工廠，合作廠商為：＿＿＿＿＿＿ 上述工廠已通過檢驗：□ ISO22000驗證 □ HACCP驗證 □清真驗證□ CAS優良農產品驗證□ TQF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 SQF 驗證 (Safe Quality Food Certification)□ FSSC 22000驗證 (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其他：（如有通過其他驗證，請簡述說明）\_\_\_\_\_\_\_\_\_ |
| **餐具使用情形** | 1.內用餐器具是否為「重複使用」餐具 □是 □否2.外帶是否使用「循環容器」之餐具 □是 □否(接續上題) 如是， 循環容器之材質 □鐵 □塑膠 □美耐皿 □其他\_\_\_\_\_\_\_ |
| **中央廚房/工廠** | 1. 是否有設置中央廚房/工廠：□有，共\_\_\_\_\_\_間 □無（若無則以下免填）
2. 中央工廠分布地點：□國內： （請填縣市） □國外： （請填國家）
3. 各座中央工廠平均產能（換算餐盒/食材/原料數量）： \_\_\_\_\_\_\_\_\_\_\_份/月

（如：一日產3千份，一個月工作20天，則每月約產出6萬份，以此類推）1. 是否自有配送車輛：□有，共＿＿＿輛 □否
2. 餐點是以何種形式盛裝：□桶/箱裝 □餐盒裝
3. 若為餐桶/箱運送，回收方式為何? \_\_\_\_\_\_\_\_\_\_\_\_\_\_\_\_\_\_
4. 餐點供應範圍?\_\_\_\_\_\_\_\_\_\_\_km
5. 每車每趟送運配置人力(不含司機)約幾位? \_\_\_\_位

餐點是否需要再加熱? □是 □否 |
| **政府政策****配合證明** | **□**近2年實施加薪 **□**推動友善多元性別措施**□**僱用45歲以上中高齡員工 **□**其他\_\_\_\_\_\_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截圖或影本)。 |

|  |
| --- |
| **餐飲業者品牌特色** |
| **品牌介紹** | （請提供目前品牌故事介紹、品牌 slogan，並附上品牌 logo 圖片和品牌相關的應用文宣品譬如招牌、DM 設計、提袋等 3~5 張照片） |
| **行銷宣傳管道**(可複選) | 1.目前餐飲業者曝光行銷方式與宣傳管道 2. 餐飲業者使用哪些網路與社群行銷平台□官網 □facebook □instagram □電商平台 □部落格□網路廣告(關鍵字、廣告投放) □Line@ □其他 3.請舉例目前網路與社群行銷經營方式說明：  |
| **品牌經營現況** | 1.目前是否遭遇品牌經營、行銷瓶頸等相關問題：□是 □否，答是請條列簡述: 2.目前有否與消費者溝通之品牌論述文字(如：slogan、品牌簡介)□是 □否，答是請提供文字資訊  |
| **相關標章及證明** | 是否符合相關餐飲食品安全衛生佐證/標章□有，已有相關佐證或標章，如 □無，但願意了解相關辦法，餐飲業者自述  |
| **申請業者面臨問題及改善需求**(可複選) | 必選(多語化菜單為必須完成項目，下列需在擇一必選)：□品牌塑造問題說明：(請輔以1~2張照片說明遭遇的問題)改善需求：□環境優化說明：(請輔以1~2張照片說明遭遇的問題)改善需求：■多語化菜單服務（雙語翻譯） |

|  |  |
| --- | --- |
| **申請業者面臨問題及改善需求**(可複選) | 輔選(視需求選擇)：□社群經營、數位行銷優化（FB、Line@、部落客、KOL體驗）□申請穆斯林友善、環保餐廳認證 □預製品 |
| **申請本計畫的緣由與期望成果** | （請簡明申請本計畫的緣由與參與輔導的成果期望） |
| **經費說明** | **輔導總經費：新臺幣＿＿＿＿＿＿＿＿元(政府輔導款+廠商配合款)****政府輔導款：新臺幣＿＿＿＿＿＿＿＿元(每案上限為新臺幣25萬元)****廠商配合款：新臺幣＿＿＿＿＿＿＿＿元(不可少於政府輔導款金額1/2)** |
| **未來三年發展目標**（可複選） | □拓展新店面：□推出新產品/新行銷方案：□拓展電商通路：□轉投資其他事業：□其他：✽補充事項（表格空間不足可自行增列） |
| **五、承諾書：**1. 申請人保證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情形，若曾接受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或其他政府相關專案之輔導、補助、委託（含承包）或合作，本次提案計畫之內容不與過往計畫重覆。
2. 申請人保證過去5年內若曾執行政府科技計畫，無重大違約紀錄，亦無因履行政府之補助契約，受停權處分而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申請人保證過去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經濟部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駁回其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5. 申請人保證若核撥輔導款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停止簽約、撥付輔導款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6. 申請單位與輔導單位同意提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供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在辦理「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成長暨國際推廣計畫」使用。

此致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公司或商號印章用印處**申請單位與負責人印章**  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113年月日 |

**附件2 餐飲智慧應用典範輔導申請表**

|  |  |
| --- | --- |
| **一、計畫名稱** | **（請務必填寫計畫名稱）** |
| **二、申請單位資料** | **單位名稱** | （請填全銜） |
| **創立日期** | （立案或登記證明書日期） | **統一編號** |  |
|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  |
| **負責人** |  | **資本額** |  | **在職人數** | 人 |
| **網址** |  |
| **通訊地址** | □□□  |
| **海外據點** | □無海外據點 □有海外據點，數量：臚列所在國家及城市名稱： |
| **計畫主持人**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計畫連絡人**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中央廚房/工廠** | 1.是否有設置中央廚房/工廠：□有，共\_\_\_\_\_\_間 □無（若無則以下免填）2.中央工廠分布地點：□國內： （請填縣市） □國外： （請填國家） 3.各座中央工廠平均產能（換算餐盒/食材/原料數量）： \_\_\_\_\_\_\_\_\_\_\_份/月（如：一日產3千份，一個月工作20天，則每月約產出6萬份，以此類推）4.是否自有配送車輛：□有，共＿＿＿輛 □否5.餐點是以何種形式盛裝：□桶/箱裝 □餐盒裝6.若為餐桶/箱運送，回收方式為何? \_\_\_\_\_\_\_\_\_\_\_\_\_\_\_\_\_\_7.餐點供應範圍?\_\_\_\_\_\_\_\_\_\_\_km8.每車每趟送運配置人力(不含司機)約幾位? \_\_\_\_位9.餐點是否需要再加熱? □是 □否 |
| **服務環境** | 1. 內用餐器具是否為「重複使用」餐具 □是 □否
2. 外帶是否使用「循環容器」之餐具 □是 □否

(接續上題) 如是，循環容器之材質 □鐵□塑膠 □美耐皿 □其他\_\_\_\_\_\_\_ |
| **員工概況** | 1. 總人數：\_\_\_\_\_\_\_位
2. 正職人員：\_\_\_\_\_位 兼職人員：\_\_\_\_\_\_\_\_位
3. 內場\_\_\_\_\_人、外場 \_\_\_\_\_人，內場比例\_\_\_\_%：外場比例\_\_\_\_%
4. 男性\_\_\_\_\_人、女性 \_\_\_\_\_人，男性比例\_\_\_\_%：女性比例\_\_\_\_%
5. 中高年齡(45歲以上)員工數：\_\_\_\_人
 |
| **調理產品之檢驗** | □目前尚無調理產品（無則以下免填）□現有調理產品皆尚未經過相關檢驗□調理產品已進行最終產品檢驗：□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訂食品相關衛生標準或相關規範。□符合輸出國之產品檢驗標準及包裝標示規定。 |
| **製作調理產品之合法登記食品工廠** | □目前尚無自有或委外製作調理包之食品工廠（無則以下免填）□自有工廠，共＿＿＿間 □代工廠，合作廠商為：＿＿＿＿＿＿ 上述工廠已通過檢驗：□ ISO22000驗證 □ HACCP驗證 □清真驗證□ CAS優良農產品驗證□ TQF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 SQF 驗證 (Safe Quality Food Certification)□ FSSC 22000驗證 (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其他：（如有通過其他驗證，請簡述說明）\_\_\_\_\_\_\_\_\_ |
| **接受過政府輔導** | □ 否□ 是，計畫名稱：\_\_\_\_\_\_\_\_\_\_政府輔導經費：\_\_\_\_\_\_\_\_\_\_ |
| **政府政策****配合證明** | **□**近2年實施加薪 **□**推動友善多元性別措施**□**僱用45歲以上中高齡員工 **□**其他\_\_\_\_\_\_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截圖或影本)。 |
| **國際拓展狀況** | 是否已有國際拓展之經驗：□ 否□ 是，已具有以下經驗：□ 海外展店，國家別\_\_\_\_\_\_\_\_\_\_\_□ 產品輸出，國家別\_\_\_\_\_\_\_\_\_\_\_□ 技術授權，國家別\_\_\_\_\_\_\_\_\_\_\_□ 品牌授權，國家別\_\_\_\_\_\_\_\_\_\_\_ |
| **三、輔導單位資料** | **單位名稱** | （請填全銜） |
| **創立日期**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 |  | **資本額** |  | **在職人數** | 人 |
| **網址** |  |
| **通訊地址** | □□□  |
| **計畫主持人**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計畫連絡人**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電子信箱** |  |
| **四、申請計畫摘要說明** | **申請業者現況說明** | *（請輔以照片說明）* |
| **申請業者改善需求** | *（請具體說明需改善之內容）* |
| **預期效益** |  |
| **五、承諾書：**1.申請人保證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情形，若曾接受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或其他政府相關專案之輔導、補助、委託（含承包）或合作，本次提案計畫之內容不與過往計畫重覆。2.申請人保證過去5年內若曾執行政府科技計畫，無重大違約紀錄，亦無因履行政府之補助契約，受停權處分而期間尚未屆滿情事。3.申請人保證過去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4.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駁回其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5.申請人保證若核撥輔導款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停止簽約、撥付輔導款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6.申請單位與輔導單位同意提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供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在辦理「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成長暨國際推廣計畫」使用。此致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申請單位與負責人印章**  公司或商號印章用印處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113年月日 |

**附件3、餐飲智慧應用典範輔導計畫書撰寫說明與格式**

 **撰寫說明：**

一、申請輔導應備置本計畫書。

二、申請計畫書應以A4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由左而右）製作。

三、申請計畫書電子檔案請以WORD格式製作。

四、倘若書表中表格化項目之長度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調整。

五、計畫書中各項參考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請引用較具公信力之單位）及資料日期。

六、計畫書請逐頁編列頁碼，並依計畫書大綱製作目錄，以便查對。

七、各項資料或經費編列應前後一致，按實編列。

八、金額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請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3年度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成長暨**

**國際推廣計畫**

**餐飲智慧應用輔導計畫書《格式》**

 **計畫期間：自計畫核定通過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止**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輔導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 華 民 國 113年 月 日**

**計畫書目錄**

**壹、單位簡介**

**貳、計畫內容**

**參、經費需求**

**肆、計畫查核進度及預期成效**

**伍、附件**

**壹、單位簡介**

**一、基本資料及經營概況**

|  |
| --- |
| 說明參與單位簡介、組織架構、商品與服務項目、營運及銷售狀況、運用科技技術之現況…等。（一）申請單位簡介：（二）經營團隊（組織架構）： （三）商品與服務項目：（四）營運及銷售狀況：（五）運用科技技術之現況：（六）雙語化現況： |

**二、執行實績（近3年所申請之政府計畫差異說明）**（3年內未申請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主辦單位** | **計畫名稱** | **執行期間****(Y/M~ Y/M)** | **計畫經費（元）** | **計畫內容** |
|  |  |  |  |  |
|  |  |  |  |  |

**貳、計畫內容**

**一、計畫主軸**

|  |
| --- |
| 說明企業目前面臨之問題及狀況，以及如何透過本計畫進行改善或提升。 |

**二、計畫項目**  （欄位大小及數量請自行增減）

|  |  |
| --- | --- |
| 項目 | 現況與輔導措施 |
| A.如：科技導入 | 輔導前現況（請輔以照片說明） |
| 輔導措施（請條列詳述各項輔導內容、方法與成果）A1.：A2.：（依序列出） |
| B.如：資訊分析驅動智慧應用 | 輔導前現況（請輔以照片說明） |
| 輔導措施（請條列詳述各項輔導內容、方法與成果）B1.：B2.：（依序列出） |

**三、計畫執行之可行性**

|  |
| --- |
| 說明該如何達成輔導項目之規劃內容1. 計畫執行團隊分工
2. 輔導單位執行實績
 |

**參、經費需求**

輔導工作項目及經費**（請自行增減行列） （單位:新臺幣 元，請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 **輔導****項目** | **內容** | **提交成果資料形式** | **政府輔導經費** | **廠商配合經費** |
| --- | --- | --- | --- | --- |
| **形式** | **數量** |
| A.如：科技導入 | A1. |  |  | 如：100,000 | 如：100,000 |
| A2. |  |  |  |  |
| B.如：資訊分析驅動智慧應用 | B1. |  |  |  |  |
| B2. |  |  |  |  |
| **輔導總經費****合計** | **元** | **小計** | **元** | **元** |

備註：示範輔導每案政府輔導款上限為新臺幣150萬元（含稅；本費用不得用於採購硬體設備），而廠商配合款不可少於政府輔導款。

**肆、輔導查核進度及預期成效**

**一、計畫查核進度**

（一）預定進度表 **（欄位大小及數量請自行增減）**

|  |  |
| --- | --- |
| 計畫期間 | 113年 月 日 至 113年11月15日 |
| 計畫查核進度（請以甘特圖方式呈現） |
| 計畫項目與內容 | 113年度 |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1~11/15 |
| A.如：科技導入 | A1. |  |  |  |  |  |  |  |
| A2. |  |  |  |  |  |  |  |
| B.如：資訊分析驅動智慧應用 | B1. |  |  |  |  |  |  |  |
| B2. |  |  |  |  |  |  |  |
| **期中查訪****（預計8至9月；進度需達65%以上）** | **請填寫預計審查日期：**\_\_\_/\_\_\_ |
| **試營運** | **請填寫預計試營運期程：自**\_\_\_/\_\_\_起至\_\_\_/\_\_\_止（於結案前進行至少1個月之營運測試） |

（二）預定查核點**（請自行依序增減列數）**

|  |  |  |  |  |
| --- | --- | --- | --- | --- |
| 查核點編號 | 預定完成日期 | 項目 | 內容 | 備註 |
| A1. |  |  |  |  |
| A2. |  |  |  |  |
| B1. |  |  |  |  |
| B2. |  |  |  |  |
| **期中查訪****（進度需達65%以上）** |  |  |  |  |
| **試營運****（至少1個月以上）** |  |  |  |  |

**二、預期輔導成效**

|  |
| --- |
| **質化效益** |
| 請描述輔導後對公司所產生之效益，如：公司品牌形象面、消費者認知面、減緩缺工、科技應用、營運效益、行銷推廣、商機促進、觀光發展等促進方式或預期提升之效益。 |
| **量化效益（請詳述因本案提升之效益，務必詳列計算公式進行說明）** |
| **113年(至結案前)** | **114年** |
| 1. 應用擴散於幾家店面?\_\_\_\_\_家**（計畫規範結案前至少需擴散5家）**
2. 營業額提升金額： (必填)計算公式：
3. 投資金額： \_\_\_(必填)計算公式：
4. 增聘員工人數： 計算公式：
5. 展店家數： 計算公式：
6. 利潤提升： 計算公式：
7. 員工薪資： 計算公式：
8. 減少多少碳排放量：

計算公式： \_\_\_\_\_\_\_1. 減少點餐時間：

計算公式： \_\_\_\_\_\_\_1. 調降店鋪人力配置或省下之人力成本：

計算公式： \_\_\_\_\_\_\_1. 其他： 計算公式：
 | 1. 預計應用擴散於幾家店面?\_\_\_\_\_家
2. 營業額提升金額： (必填)計算公式：
3. 後續投資金額： (必填)計算公式：
4. 增聘員工人數： 計算公式：
5. 展店家數： 計算公式：
6. 利潤提升： 計算公式：
7. 員工薪資： 計算公式：
8. 減少多少碳排放量：

計算公式： \_\_\_\_\_\_\_1. 減少點餐時間：

計算公式： \_\_\_\_\_\_\_1. 調降店鋪人力配置或省下之人力成本：：計算公式： \_\_\_\_\_\_\_
2. 其他： 計算公式：
 |

註：請考量各階段執行成果及總體執行成效進行說明。

**伍、附件**

如：店內餐具使用現況等。

# 附件4、餐飲智慧應用典範輔導提案簡報大綱

|  |
| --- |
| **大 綱**1. **申請單位簡介與輔導單位簡介**
2. **現況問題評析**
3. **輔導主軸與作法**
4. **工作項目執行說明**
5. **預期效益說明**
6. **執行經費與期程說明**
 |

# 附件5、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計畫相關人員皆需簽署，本表請依人數自行列印）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司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司因辦理「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成長暨國際推廣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任職單位、姓名、連絡方式（電話號碼、分機、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司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司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司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司（委辦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聯絡電話:02-26982989分機03296、03364承辦人:朱小姐、鄭先生）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司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 條規定，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司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司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司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司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司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司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三、本人同意貴司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成長暨國際推廣計畫」相關推動單位參考及諮詢。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附件6 輔導作業流程說明

1. 工作說明
2. 公告及業者報名：
請詳讀本申請須知，請依據不同輔導類別。
3. 線上報名：檢具相關申請資料，**採線上報名方式**提出申請。

**(1) 品牌優化輔導：**

<https://gourmetaiwan.tw>

**(2) 餐飲智慧應用典範輔導：**

<https://gourmetaiwan.tw>

1. 電子郵件報名：請將應備之申請資料**正本**掃描或翻拍後，併同輔導申請表及輔導計畫書之WORD檔，寄送至指定電子信箱：03296@cpc.org.tw、03468@cpc.org.tw 註：申請文件資料或照片圖檔請以單一壓縮檔寄送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若檔案大小超過10mb，請先上傳至雲端空間。
2. 受理期間：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3. 資格審查：
由執行單位檢視申請單位所備之申請文件是否符合規定或需補件。通過者進入評選階段，未通過者若需補件，由執行單位通知業者於限定之期間內將所需文件補齊，**若未於期限內補件完成則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4. 評選會議
5. 品牌優化輔導
6. 書審共識會議：召集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進行共識會議確認初審名單。
7. 輔導單位診斷規劃：通過初審之申請單位，將由執行單位協助媒合輔導單位，並進行現場診斷及規劃輔導相關內容。
8. 評選會議：安排評選會議，應準備**15分鐘**中文簡報（簡報順序由執行單位排定），**由申請單位計畫主持人簡報**，簡報結束後進行**15分鐘**答詢，輔導單位列席備詢。
9. 確認輔導通過名單及金額後，由執行單位函文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通過之申請單位，需依委員建議修改計畫書內容。
10. 餐飲智慧應用輔導
11. 執行單位將通知資格審查通過之業者進行評選會議，申請單位及輔導單位之計畫主持人均須依會議通知時程到場，由申請單位進行簡報、主答，輔導單位補充。（提案簡報大綱如附件3）。
12. 申請單位應準備**15分鐘**中文簡報（簡報順序由執行單位排定），簡報結束後進行**15分鐘**答詢（每案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
13. 評選採**平均分排序法**為原則：（1）各評選委員依評分項目進行分數評比與加總，並由執行單位將各案總分累加後除以該場次委員人數，即為廠商的平均得分，平均分最高者為第1名，次低者為第2名，依此類推。如平均分相同時，由審查委員進行討論。（2）審查結果每案評選均分須達70分（含）以上。（3）最後通過名單由委員共識決議之。
14. 獲通過之個案，將由評選委員建議計畫修改內容及政府輔導款金額後（惟廠商配合款不得調降），並於限期內完成計畫書修改及政府輔導款金額，方可由執行單位通知申請與輔導單位進行簽約動作。
15. 計畫簽約與執行
16. 獲通過之個案，申請及輔導單位均需派員參與由執行單位辦理之「簽約說明會」，並於簽約期限內，備妥以下文件辦理簽約，逾期者視同放棄：

**1.依會議決議修正後之簽約計畫書修正資料**

**2.已用印之契約**

**3.計畫專戶、發票及委託匯款同意書（僅由輔導單位提供）**

**4.第一期廠商配合款（申請單位提供）**

1. 計畫書所列事項如有變更（包括人員、經費、期程及實質內容等），應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等，並以書面資料於30日內（日曆天）行文通知執行單位，屬重大變更須經執行單位提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同意後辦理，必要時得提請計畫審查會議審議。變更申請最後期限為計畫結束日30日內（日曆天）提報。
2. 申請與輔導單位應詳讀本須知，並考量專案所需之人力、經費，若經審查通過後，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該專案者，須賠償本計畫執行單位之損失，賠償金額以輔導款金額為上限。
3. 工作進度審查說明
 為督導計畫之執行，落實執行成果，本計畫執行期間將安排以下審查工作，須由申請與輔導單位雙方計畫主持人報告執行內容與進度，同時展示輔導導入情況；委員將依照計畫書所提之查核項目查核是否達成，後續須依委員建議於指定日前改善。
4. 輔導審查期程：

1.期中查訪：**預定113年8至9月舉行**（**計畫執行進度至少須達65%以上**），將安排審查委員至現場進行現地訪查。

2.期末審查：**預定於113年11月下旬舉行**，由執行單位安排審查會議。

3.**期中查訪或期末審查會前會（視情況而定）。**

1. 注意事項：

1.於限期前繳交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書與簡報，申請及輔導單位之計畫主持人均需出席會議，由申請單位進行成果說明，並由申請單位主答，輔導單位補充。

2.期中與期末審查委員將依據會議評定結果，並以此評定結果與會議紀錄作為驗收之依據。

1. 結案驗收：經期末審查判定為不合格者，將通知申請單位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並於指定日前完成，即完成結案驗收程序。
2. **輔導撥款原則**
3. 輔導款核給方式：分**3期**撥付。**申請單位需分三期支付廠商配合款至計畫代管帳戶（該款項於投案後不得調降金額）**；實際輔導金額將依據審查會議委員決議之。

1.第一期款：本計畫專案簽約後，申請單位需於指定日前先行給付廠商配合款之30%至執行單位計畫代管戶，再由執行單位撥付輔導款總額之30%予輔導業者。

2.第二期款：本計畫期中查訪依委員建議修正通過後，予以撥付第二期款。申請單位需於指定日前先行給付廠商配合款40%至執行單位計畫代管戶，再由執行單位撥付輔導款總額之40%給予輔導業者。

3.尾款：本計畫專案期末經委員同意驗收通過後，申請單位需於指定日前先行給付廠商配合款之尾款至執行單位計畫代管戶，再由執行單位撥付輔導款總額之尾款予輔導業者。

1. 撥款對象：本款項將撥付輔導業者（即設計公司、品牌形象公司與科技資通訊業者…等）。
2. 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其內部憑證應依合法程序辦理。若憑證經查證有不合法之事宜，除解除契約並追回全部輔導款外，單位並需負法律責任。核銷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實報實銷，但務求合乎精簡原則，不得浮濫。
3. 輔導款撥款及核銷原則：

|  |
| --- |
| * **政府輔導款**
 |
| **第一期款** | 檢具：發票ㄧ式2份、簽約相關資料（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統一編號04208592） |
| **第二期款** | 檢具：發票ㄧ式2份、期中查訪相關資料（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統一編號04208592） |
| **尾款** | 檢具：發票ㄧ式2份、計畫結案相關資料（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統一編號04208592） |